

# 倾倒胶水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

南通中院作出裁定五名被告分别被判刑



**本报记者 闫艳 通讯员 仇晓琴南通报道** 因贪图便宜,江苏省南通市某装修公司负责人徐某购买了大量过期胶水准备供装修使用,却发现其中有13吨已经固化。为了处理掉这部分过期胶水,徐某授意他人将胶水运至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倾倒在路边某处拆迁空地上。

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倾倒过期胶水污染环境案作出终审裁定,徐某等5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7000元至3000元。

## 13吨胶水倾倒路边

徐某是南通市海安县人,他注册了一家公司承揽装修装潢业务。2015年7月,徐某经人介绍得知启东有家化工厂已经停产多年,有一批过期的水性压敏胶一直没有处理掉。徐某想着可以将这些胶水用到室内装修上以降低成本,遂与化工厂负责人刘某取得联系,谈妥以200元每吨的价格收购全部约60吨过期胶水。

时间回到去年1月,徐某将其中40余吨胶水运到了海安县的仓库。对于剩下的13吨胶水,徐某十分头疼,因为这部分胶水已经呈现固化状态,无法使用。这时,徐某找到了被告人罗某,想通过罗某将约100桶无法使用的水性压敏胶运至南通市开发区附近“随便处理掉”,并嘱咐罗某“只要不倒在河里就行”。二人最终约定以1000元的价格将胶水运到开发区小海街道。

罗某又找来了收购废品的刘某等3人,将这批桶装胶交由他们处置。刘某3人将桶里装的水性压敏胶倾倒在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朝阳港村金红印花厂北侧泥土路路边,而装胶的塑料桶被切割,准备当作废品出售。后被当地城管、村干部发现。

公安机关对现场残留的胶水、切割开的桶皮、未倾倒的桶进行称重,共计13.42吨。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认定,过期水性压敏胶属于危险废物。案发后,被告人徐某等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小海派出所接受调查,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本报综合报道** 北京市平谷区、通州区、怀柔区检察机关日前对3起涉及国家和公共利益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 急于履职,致使受破坏的生态公益林未得到及时修复

2017年1月22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因平谷区园林绿化局怠于履行职责,依法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2015年1月~5月期间,北京梨树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3次擅自砍伐林木,致使生态公益林遭受破坏。

平谷区园林绿化局对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补种树木的通知,但北京梨树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责令补种树木通知书的要求进行补种。平谷区园林绿化局亦未履行代为补种的法定职责,致使遭受破坏的生态公益林未得到及时修复。

2016年11月28日,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向平谷区园林绿化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该局依法履行管理和保护林木资源的职责,按照行政处罚和责令补种树木通知的要求依法履行修复被毁林木的代履行职责,并加强对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

平谷区园林绿化局虽予以回复,但并未采取有效措施履行代为补种职责。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在收到复函后,经现场查看,发现有新的林木被砍伐痕迹。目前遭受破坏的生态公益林未得到及时

## 北京检察机关提起3起行政公益诉讼

平谷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区农业局、怀柔区园林绿化局被起诉

修复,国家和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为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 急于履职,致土地用途改变,国有资产受到侵害

2017年1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因通州区农业局怠于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通州区农业局下属事业单位通州区永乐店地区水产站(以下简称永乐店水产站)在不符合法定条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2003年12月起将其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700亩划拨设施农用地违法出租给企业。占地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开发建设了石材城,改变了土地用途,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上述划拨设施农用地为永乐店水产站的国有资产,通州区农业局作为永乐店水产站的主管部门,未依法对永乐店水产站出租国有资产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导致划拨土地用途被非法出租,设施农用地的用途被违法改变,国家利益受到侵害。

## 过期胶水危害几何?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徐某、罗某、刘某等5名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徐某、罗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认为,上诉人徐某、罗某、原审被告人刘某等3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3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在共同犯罪中,徐某、罗某系授意、受益者,刘某等3人系积极倾倒者,均系主犯,均应对其所参与或指挥、组织的全部犯罪事实负责。徐某等5人接公安机关调查电话通知,均主动到公安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涉案部分过期胶水因被查获,未倾倒污染环境,属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罗某有犯罪前科,徐某有劣迹,可酌情从重处罚。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关于上诉人徐某称过期压敏胶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上诉理由,经查,无论修订前后,“非特定行业废弃粘合剂和密封胶”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依法应认定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4-13”,危险特性为“毒性(Toxicity,T)”。

在侦查中,徐某供述笔录证明,其明知随意倾倒过期胶水会污染环境,仍授意他人随意处置、倾倒污染环境,其行为依法应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故徐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南通中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罗某所称“原判决量刑过重、当庭宣判罚金与判决书中罚金不一致”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判决综合考虑罗某系主犯、有犯罪前科、具有自首等情节,在法定范围内量刑适当。原审当庭宣判笔录载明的罚金与判决书对罗某判处的罚金相同,均是5000元。故罗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南通中院也不予采纳。

据此,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 链接

### ◆本报通讯员南忠 记者闫艳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月10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2016年以来南通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公布了8起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据了解,南通中院不断完善集中管辖制度,打造专业审判队伍,强化与公安、检察、环保、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整合各方力量,形成行政、司法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2016年,南通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11件,审结232件,结案数比2015年上升16%。

### 加大惩处破坏生态资源、污染环境类犯罪力度

2016年,南通中院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2起,其中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0起,非法狩猎犯罪案件8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3起,非法采砂犯罪案件1起,判处被告人49人(次),单位4个,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6人,并处罚金241万元,没收、追缴财产195.9万元。

2016年6月初某日,被告人张某某与被告人吴某某合谋,由被告人吴某某现场指挥“辽大金渔25036”船和“辽大金渔250367”船在禁渔期进行捕捞作业。后被告人张某某、吴某某召集被告人韩某某、衣某某、王某某等人驾船出海作业,于6月~7月间先后在福建、江苏海域进行捕捞,捕得鳊鱼、鲈鱼17077箱(重量244534.1公斤),并出售给福建收鲜船。被告人张某某得款34多万元。

去年7月22日,渔船在江苏海域非法捕捞时被海警机关抓获,查获捕捞所得鳊鱼410箱(重量5870.9公斤),案件告破。

被告人张某某等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律法规,在禁渔期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张某某等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没收违法所得34万多元。一审宣判后,张某某等5名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

## 南通中院通报环境资源审判情况

# 惩处制裁到位 监督支持并行

“这是我国2016年8月1日新涉海司法解释发布后,江苏海警破获的省内首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非法捕捞海洋水产品,急功近利,竭泽而渔,破坏了国家对水产资源的管理制度,危害了海洋水产资源的持续发展。本案通过依法惩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起到了震慑犯罪、警示他人的效果,有利于海洋生态环境的修复。”南通中院新闻发言人陈向东告诉记者。

突出惩处长江南通段水域内破坏生态资源类犯罪,突出惩处非法偷排、倾倒和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类犯罪,是南通中院加大惩处犯罪力度的特色和亮点,为维护南通市的生态环境安全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

同时,南通中院还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充分考虑犯罪行为对环境造成的损毁后果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需要的费用等因素。

对违法所得、犯罪工具等均予以收缴、追缴,消除再犯条件,有效遏制资源环境犯罪。

坚持寓教于审,对于一般的非法狩猎犯罪,只要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好,一般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在审结的8起非法狩猎案件中,有7起对被告人判处拘役,有9人适用缓刑,充分发挥了刑法的惩罚和教育的法律效果。

### 依法制裁环境侵权行为

“这几年,环境资源类案件每年都在增长,不少市民对赖以生存的空气、水、土壤,甚至遇到的噪音,都有了更高的诉求和维权意识。污染环境纠纷发生后,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如污染者不能举证排除损害后果与其污染行为之间可能存在的因果关系,其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陈向东介绍道,2016年审结环

境资源行政案件198起,占环境侵权类民事案件总数的85%;审结环境侵权类民事案件12起,主要涉及噪声污染、土壤污染及水污染,有9起案件的判决支持被侵权人的诉求或因经协调得到赔偿而撤诉,获赔率达75%。

2011年8月11日下午6时左右,位于海安县孙庄镇庄村7组的孙庄燃气调压站在调压时添加的四氢噻吩泄漏,使周围空气中弥漫刺鼻气味。居住该站附近的韩某某、丁某某吸入后头昏胸闷恶心等先后至海安县人民医院、海安县中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就诊,经诊断,韩某某、丁某某病情均属四氢噻吩中毒所致,并进行了对症治疗。韩某某、丁某某提起诉讼,要求燃气公司对二人进行赔偿。

燃气公司在作业过程中泄露有毒的四氢噻吩导致环境污染。韩某某、丁某某由于吸入四氢噻吩导致身体遭受损害。燃气公司是否要对韩某某、丁某某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对两名原告合理的用药费用请求予以支持,对误工费问题的证明,未予支持。对异地就医产生的增加的费用未予支持。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燃气公司赔偿韩某某合理损失42222.4元,赔偿丁某某合理损失58183.27元。驳回韩某某、丁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南通中院不仅全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事实、证据材料、执法程序,规划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而且注意选取典型案例,邀请行政机关人员旁听,通过庭审现场以案说法,提升司法工作人员依法执法能力,并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对行政行为中的不当之处充分释法明理,在监督中规范执法工作。

通过环境资源类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审理,南通中院督促环保部门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发布环境违法企业名单;鼓励公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重点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

### 坚持监督支持并行,提升环境执法质量

2015年11月,启东市环保局根据信访举报,对原告尹某某位于启东市王鲍镇二厂村29组27号经营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原告尹某某经营的生猪养殖场未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套

设施,所产生的猪粪、猪尿等废弃物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被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责令生猪养殖场停止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罚款3.2万元”的行政处罚。

原告不服于2016年3月21日向被告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启东市人民政府经复议,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了被告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一、被告启东市环保局同意对原告的罚款3.2万元,变更为处罚2万元;原告须于2016年12月25日前将2万元罚款缴到启东市环保局的指定账户。二、原告如不按上述时间交纳罚款,启东市环保局仍有权对原告罚款3.2万元,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相对人积极整改不法行为,有效消除污染的情况下,法院可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探索协同组织调解,以创新的行政调解方式结案,从根本上有效化解矛盾。”陈向东介绍说。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南通中院依法受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2016年,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行政案件198起。

同时,关于以环境侵权为名对一些公共设施肆意提起噪声污染侵权诉讼,甚至抱以其他目的的纠纷案件,在查清事实和证据后,及时依法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发挥民事审判定纷止争的功能。

同时,对合法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支持,缩短非诉案件审查周期,及时转入执行程序,共审查准予执行非诉行政案件961起,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全面落实。坚持沟通化解渠道与协同工作机制并行,增进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工作的理解与信任,促进“官民”关系和谐。



山西省临汾市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和市公安局环境安全监察大队,严厉制止、打击和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为有效遏制环境污染,临汾市公安局环境安全监察大队自1月18日成立以来,严厉打击和查处影响环境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本报记者邓佳摄

## 海宁侦办长江口倾倒垃圾案

25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置即非法倾倒至江河中。随后,朱某某联系犯罪嫌疑人沙某某,由其组织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逃)具体联系船只并将上述生活垃圾倾倒入长江。据统计,2016年11月份以来,海宁运出生活垃圾16船(次),共计10994.4吨,其中14船(次)共计9747.24吨被犯罪嫌疑人朱某某等人倾倒入长江,造成长江口水域严重污染,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值班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配合协作,有力打击了污染长江水源地的刑事犯罪。目前,这批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本报综合报道** 此前备受关注的“长江口倾倒垃圾案”有了新进展。记者2月14日从浙江省检察院获悉,截至目前,海宁市检察院、海盐县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批准逮捕了25名涉案犯罪嫌疑人。

经初步查明,2016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蔡某某、余某某、张某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经事先通谋,采用串标等非法手段,获取了海盐县环卫中心的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后由桐乡市某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

期间,公司前后股东及部分工作人员伙同中间商、船主、填埋场老板等人,多次将海盐县环卫中心收集的生活垃圾等有害物质9万余吨装运到浙江湖州、安徽芜湖等地非法填埋,或装运到长江江苏南通段等流域进行非法倾倒,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2016年5月,犯罪嫌疑人沈某成立桐乡市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